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致：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核查意见**

嘉源(2019)-05-277

敬启者：

根据中国中期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中期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已于2019年5月6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0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条件已被触发，公司董事会拟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对象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中国中期向中期集团、中期移动、中期医疗、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中国中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或金融指数（3992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7,470.36 点或 857.85 点）跌幅超过 20%；且

②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或金融指数（3992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7,470.36 点或 857.85 点）涨幅超过 20%；且

②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中国中期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中国中期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 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的触发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

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 8.1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盘，在可调价期间内，金融指数（399240.SZ）收盘点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857.85 点）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即 9.39 元/股）涨幅超过 20%，调价机制中设置的触发调价的条件已经满足。

三、 本次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决策过程和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与各相关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审慎、及时地履行了职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及评估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四、 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策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望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对全体股东的长期回报。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股价水平、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经与交易各方沟通论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

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五、 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影响以及对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且已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认可，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贡嘉文 贡嘉文

2019年7月29日

1100000097522